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
- (四) 一对一沟通：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

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五)电话咨询：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六)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七)广告、媒体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十)路演及推介：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八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的媒体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进行公布。

第九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网站（it.inesa.com）和电子信箱（stock@inesa-it.com）是投资者与公司进行电子信息交流平台的载体。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接待投资者的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

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会办公室设置电话专线以提供投资者电话来访或咨询的交流平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室以提供投资者来访的会话空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投资者信函、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的书面答复工作，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将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公司运作、财务等情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类常用的文稿及信息披露稿。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